文藻外語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 資格送審 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所屬單位 |  學院 系（所）、中心 |
| 現任職級 |  | 擬送審等級 | □助理教授 □副教授 |
| 檢 查 項 目 | 檢 查 內 容 | 系教評檢查核符者打V | 院教評檢查核符者打V |
| 送審資格 | 基本條件 | 1.近三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目原始總分於院級排序在50%以內。2.**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公開發表或出版二篇(本)以上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報告。3.自104學年度起，助理教授每年至少發表學術論文乙篇 或主持專案研究/產學合作研究乙案(含共同主持人，不 含協同主持人)；講師則至少兩年發表學術論文乙篇或主 持專案研究/產學合作研究乙案(含共同主持人，不含協 同主持人)。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 選項條件 | 1.**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教學優良/**典範**教師 或全國性教學績優獎項。2.曾獲校內外課程、教材、教具研發等奬勵或**補助**。3.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達一學年或執行政府部會相關教學或課程計畫。4.指導學生獲得校內外主辦之全國性競賽獲獎。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 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 | 1.與任教科目相符 | 如有疑義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認定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 2.**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代表報告及參考報告。** | **1.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代表報告及參考報告，確係在取得**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2.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送審人擇定至** **多五件，並自行擇一為代表作，其餘列為參考作；其屬** **系列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 **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 3.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書內容 | 應與學生表現或回饋結合，避免教科書彙整式呈現，應提出教學方法與如何產出教學模式的研究，並應符合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公開發表形式(研討或專業書刊皆可)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 送審人繳交資料送審人繳交資料 | 1.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申請書 | 是否經過完整簽核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 2.教學服務成績 | 最近三次教師評鑑成績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 3.教師資格履歴表 | 教育部版乙式3份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 4.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代表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參考報告 | 1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代表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參考報告各4份2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代表報告需含影像光碟檔至少三節，且不得剪接(遠距課程除外)一份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 5.教師證書 | 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1份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 6.本校聘書 | 本校原級聘書影本1份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 7.教學實務研究 或成果代表報告 合著者 | 須附合著人證明（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核符□未核符□無此項 | □核符□未核符□無此項 |
| 8.審查迴避 參考名單 | 迴避名單至多三人（請彌封） | □核符□未核符□無此項 | □核符□未核符□無此項 |
| 9.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 個人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 | □核符□未核符□無此項 | □核符□未核符□無此項 |
| 10.教評會議紀錄 | 系、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 | □核符□未核符 | □核符□未核符 |

系（所）、中心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院長： 日期： 年 月 日